重庆市铜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铜机管〔2021〕3号

重庆市铜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
关于我区2021—2024年公务车定点保险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区属国有企业，各中标企业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我区2021—2024年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已由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招标确定，现将我区2021—2024年公务车定点保险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，区属国有企业的现有公务车辆。

二、保险机构及时限

经招标确定，以下2家保险公司为我区公务车定点保险承保机构，承保时限3年，承保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(2021年4月22日–2021年5月31日按铜机管发〔2019〕12号文件执行)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公司：

联系人：王光力　　联系电话：023–45632053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公司：

联系人：乔锐利　　联系电话：023–45685669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保险险种及额度

公务车辆定点保险的投保险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交强险；（2）第三者责任险；（3）车辆损失险；（4）车上人员责任险。其中：交强险、车辆损失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按国家及保险公司相关规定办理，第三者责任险建议按不低于150万元办理。

（二）投保办理程序

由投保单位在定点保险机构范围内自愿选择承保企业自行参保，严禁投保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办理投保业务。

（三）无赔款优待金（安全奖）发放办法

车辆使用管理责任人无赔款优待金（安全奖）按有关规定执

行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各单位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投保，对不按要求投保的单位不予报销保险费用。

重庆市铜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重庆市铜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27日